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222號
聯絡人：朱倩樺
電話：02-27570535
傳真：02-27237610
Email：vac108725@mail.vac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輔人字第11300507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130050751_Attach1.PDF、1130050751_Attach2.PDF、
113005075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配合113年4月1日修正生效之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
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，原行政院人事行政
局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相關釋例
適用情形如人事總處來函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人事總處113年7月5日總處培字第11330247573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會所屬機構

副本：本會人事處



總收文 113.07.16



1130004875